山东公路学会文件

鲁公学会〔2019〕1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第三届“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公路学会、各会员单位:

为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山东公路事业，发扬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精神，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推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依据《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和《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开展第二届“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第三届“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范围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山东公路学会会员资格，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推荐评选“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技术研究、工程建设、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工作者:

①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获得国家发明、科技进步奖前十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前六名 2 项或前十名 3 项，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前三名 3 项;

②在重大工程建设、养护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在行业理论研究、重大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④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从事科技管理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管理工作者（单位技术负责人）:

①所领导的团队 5 年内获得国家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

进步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及以上;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的公路重点工程项目（指1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或跨海、跨河单孔跨径300米以上独立桥梁，或特殊结构桥梁，或单洞长度3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获得省、部级奖励;

③公路全面工作连续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

2. 推荐评选“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应用于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重大科研，获得科技奖项;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监理与检测，取得优异成绩;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独著；合著须为第1或第2执笔人）。

二、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一）各市公路学会和省级会员单位推荐“山东公路优

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1到2名，“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候选人1至3名。

（二）本届“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人数不超过1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获奖人数不超过30名，5年内不连续授奖。

三、推荐及评选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根据评选条件，严格标准，严格把关，自下而上，逐级产生候选人。

（二）由“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评选领导小组批准，公示之后予以确定。

（三）在山东公路学会工作年会上对获奖者予以表彰。

四、报送材料及方式

（一）材料内容

1.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材料内容

（1）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报告（推荐单位出具，包括推荐程序、候选人排序等）；

（2）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3）获得科技奖励、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被推荐人所在单位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及论文的复印件，被荐人所在单位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5）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2.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评选材料内容

（1）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报告（推荐单位出具，包括推荐程序、候选人排序等）；

（2）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表;

（3）获得科技奖励、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被推荐人所在单位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及论文的复印件，被推荐人所在单位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5）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二）报送方式

1.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同时将“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或“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表”、“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2. 请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以当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房立珠

联系电话：0531-82976934

电子邮箱：SDGLXH2015@163.com

附件：1.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2.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

3.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4.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表

5.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6.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山东公路学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事业，发扬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精神，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推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开展“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奖项由山东公路学会设立，主要面向全省公路交通行业的科技工作者及科技管理工作者。

第四条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具有山东公路学会会员资格，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

3.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或科技管理工作者;

（二）在技术研究、工程建设、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工作者:

1. 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获得国家发明、科技进步奖前十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前六名 2 项或前十名 3 项，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前三名 3 项;

2. 在重大工程建设、养护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行业理论研究、重大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4. 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管理工作者（单位技术负责人）:

1. 所领导的团队 5 年内获得国家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及以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的公路重点工程

项目（指1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或跨海、跨河单孔跨径300米以上独立桥梁，或特殊结构桥梁，或单洞长度3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获得省、部级奖励;

3. 公路全面工作连续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

第三章 评选机构与程序

第五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部分常务理事（3-5名）和评审专家组长组成。负责“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工作的领导，审定评审结果。

（二）“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秘书处。负责“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的日常工作。

（三）成立“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负责“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工作。一般为7人以上单数。

第六条 组织机构的职责与评审程序。

（一）由各市公路学会和会员单位分别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连同申报材料，于评审年度3月底前报送“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工作办公室（即秘书处）;

（二）由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与结果提交专家组评审;

（三）专家组对符合初审条件的人员进行评审，提出推荐人员名单;

（四）评审工作办公室将专家提出的推荐人员名单在山东公路学会网站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公示期满，评审工作办公室将公示结果提交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七条 山东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送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八条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以下待遇:

（一）由山东公路学会颁发《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予以表彰奖励;

（二）从“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中择优推荐“全国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三）优先参加山东公路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考察、调研活动，每年免费参加一次山东公路学会举办的培训或宣贯活动，在山东公路学会期刊免费发表论文;

（四）在山东公路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章 管　理

第九条 评选工作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

维护“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的，经山东公路学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山东公路学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山东公路事业，发扬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精神，推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开展“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活动，根据中国公路学会《全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30 名。5 年内不连续授奖。

第三条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奖项由山东公路学会设立，主要面向全省公路交通行业和本会会员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及科技工作者。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具有山东公路学会会员资格，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

（二）具体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应用于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重大科研，获得科技奖项；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监理与检测，取得优异成绩；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独著；合著须为第 1 或第 2 执笔人）。

第三章 评选机构与程序

第五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部分常务理事（3-5 名）和评审专家组长组成。负责“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领导，审定评审结果。

（二）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秘书处。负责“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审的日常工作。

（三）成立“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负责“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审工作。一般为 7 人以上单数。

第六条 组织机构的职责与评审程序。

（一）由各市公路学会和会员单位分别推荐（2-5 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连同申报材料，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审工作办公室（即秘书处）；

（二）由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与结果提交专家组评审；

（三）专家组对符合初审条件的人员进行评审，提出推荐人员名单；

（四）评审工作办公室将专家提出的推荐人员名单在山东公路学会网站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公示期满，评审工作办公室将公示结果提交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七条 山东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送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八条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享受以下待遇：

（一）由山东公路学会颁发《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证

书》，予以表彰奖励；

（二）从获得“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中择优推荐 “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

（三）优先参加山东公路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考察、调研活动，每年免费参加一次山东公路学会举办的培训或宣贯活动，在山东公路学会期刊免费发表论文；

（四）在山东公路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享受相关服务。

第五章 管　理

第九条 评选工作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荣誉的，经山东公路学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山东公路学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编号: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

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制

填 表 说 明

1．本推荐表是山东公路学会评选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2．推荐表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同证明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具体报送份数请参照推荐评选通知的要求。

3．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4．填表时不能出现空缺项，如无填写内容，请注明“无”。

5．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推荐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通知要求寄送至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　　历</td><td colspan="2"></td><td>学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专业专长</td><td colspan="2"></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单
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d>所 在 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简
历</td><td colspan="3">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td><td colspan="4">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主要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简要事迹				
不超过 300 字，是优秀事迹的简要概括，用于公示或宣传				

主要业绩和贡献
（填写内容包括：主要理论研究成果及其影响和意义；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应用及其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发表论文、专著情况等。） （可另附页）

声 明	本人对推荐表所列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请写明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请写明推荐理由，2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机构填写

秘书处初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填入本栏内。）

附件 4　　编号:

山 东 公 路 优 秀 工 程 师

推　荐　表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

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推荐表是山东公路学会评选山东公路优工程师的重要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2．推荐表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同证明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具体报送份数请参照推荐评选通知的要求。

3．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4．填表时不能出现空缺项，如无填写内容，请注明“无”。

5．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推荐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通知要求寄送至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党 派		民族		籍　　贯		
学　　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会员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	奖励或荣誉称号名称	设立部门	颁授时间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
简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是优秀事迹的简要概括，用于公示或宣传）	

优秀事迹（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不超过 1500 字。

声明	本人对推荐表所列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评审机构填写

秘书处初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填入本栏内。）**

附件 5

山东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制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附件 6

山东公路优秀工程师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制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制发机关：山东公路学会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制